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臨時會面交往-離婚訴訟進行中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臨時會面交往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，即（子/女）○○○（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交由聲請人於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編號 26）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查兩造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一（子/女），即○○○，

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此有戶籍謄本一份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目前兩造離婚訴訟進行中，相對人竟然拒絕聲請人探視兩造所生子女。三、為此依民法第 1089 條、1089 條之 1 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

務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（中略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」、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

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」，請求相對人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交由聲請人會面交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二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